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29號

聲請覆審人 許世明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決定（114年度刑補字第2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又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3款、第4款及第16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許世明以原決定附件一所示國賠聲請狀請求刑事補償，僅表示108年第177、327、334號毒品案件一罪二判，多判一條持有毒品拘役30天等語，未依上開規定敘明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程式尚有欠缺，經原決定機關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收受上開補正裁定後，除請求補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27號刑事判決外，仍未出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經原決定機關傳喚聲請人陳述意見，聲請人僅表示執行上開判處拘役30日之判決是冤獄，請求國賠等語，迄今仍未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其補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上開法律上程式

01 之欠缺，如經受理機關依上開規定駁回，即不得於覆審程序
02 再為補正。聲請覆審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決定從程序上予以
03 駁回，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僅稱民國108年3月5日毒
04 品案件一罪二判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77號
05 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及108年度審易字
06 第327號判決（附起訴書）持有第一級毒品，量處拘役30
07 日，是否多判一罪？請求補償金額以1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
08 0元計算，共9萬元等語，並附具上開刑事判決書，非有理由。
09 爰決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12 法官 楊智勝

13 法官 林麗玲

14 法官 李瑜娟

15 法官 王敏慧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黃秀琴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